

### 以政治承擔堅定落實強制檢測

本港昨日新增18宗新冠肺炎確診病例，當中14宗屬本地感染。食衛局局長陳肇始昨日透露，政府正研究對爆發群組實施強制檢測的法律框架。疫情再度出現社區蔓延的跡象，情況令人擔憂，政府應馬上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賦予的權力，簡化程序，盡快落實高危險人群接受強制病毒檢測，乃至在必要時進行大規模全民強制檢測，從社區源頭上找出隱形患者，徹底控疫，展現為政者對市民負責的政治擔當。市民更應明白防疫不徹底，只會令疫情陷入惡性循環，唯有支持政府從嚴防疫，才能避免付出更沉重代價。

過去一周，本地個案已有35宗，源頭不明個案亦急增，酒吧群組、院舍群組、學生及零售店員等均有個案，說明病毒源頭和隱形傳播鏈在社區廣泛存在。港大醫學院公布的病毒即時有效繁殖率數據，由上月初約0.5至0.6，升至上月底的1.04，即每名受感染者可傳染超過一個人，代表疫情隨時有加劇趨勢。港大微生物學系講座教授袁國勇表示，近日的新增個案仍未完全反映國慶、中秋假期的影響，認為政府必須立即收緊防疫措施，尤其是收緊酒吧、食肆的防疫措施，否則未來的疫情發展會較第三波嚴重得多。

內地的成功防疫經驗證明，普及檢測是快速切斷病毒傳播鏈的最有效方法。本港實施強制病毒檢測，肯定對防疫有利，亦有法律基礎。本港現行法例第599A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15條，已賦予衛生主任權力強制市民進行強制檢測。該條例列明，衛生主任如有理由懷疑任何人是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或受污染，可規定該

人接受醫學監察、醫學檢驗或測試。在防疫救人、保障公共衛生的需要下，落實強制檢測有法可依，毋須修例。醫學界人士又指出，衛生主任要求市民強制檢測的行政手續繁複，若政府能修例簡化程序，能更快速有效控制疫情。疫情惡化迫在眉睫，需要政府為市民安全健康當機立斷，落實強制檢測不能瞻前顧後、議而不決，以免錯失機遇，情況更難以收拾。

經過大半年三波疫情的折騰，市民應認識到，一日未徹底撲滅疫情火頭，防疫措施稍一放鬆就爆發並惡化，對各行各業、經濟民生造成的衝擊就會沒完沒了。政府上月推行的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由於並非強制參與，未能發揮徹底令病毒清零的效能，給如今疫情反彈埋下隱患。事實擺在眼前，落實強制檢測是徹底控制疫情的不二選擇。

參考內地、澳門成功的防疫經驗，都少不了強力限制短期的商業和娛樂活動，才能恢復持久的正常生活秩序。澳門政府在防疫初期已經宣布賭場停業15天，內地省市甚至禁止餐館及所有與防疫無關的商舖營業，並要求爆發疫情的地區全民參與病毒檢測。有關做法難免帶來一定經濟損失和生活痛苦，卻是抑制疫情的「撒手鐮」。國慶中秋假期，澳門和內地人流頻密、消費暢旺，經濟民生活動完全恢復正常，充分展示忍痛免長痛的正面效果，值得本港效仿。

防疫如救火，宜快不宜遲。政府應善用權力，下決心推行強制檢測，強化防疫措施，截斷本地社區傳播，擺脫疫情惡性循環的困局。

###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反對派萬勿再搞攪炒 讓立會專注抗疫紓困

立法會大會下周三復會，今日將進行內會及財委會的正副主席選舉。在修例風波及疫情雙重打擊下，本港經濟衰退、民生艱困，市民強烈渴望和要求立法會議員理性問政，盡職履責，全力處理社會關注的抗疫紓困、重振經濟民生問題，反對派議員更不能再濫用權力，拉布攪炒，挑戰香港國安法，否則必遭受民意和法治的雙重懲罰。

去年中以來，本港先受借修例風波發動的暴力浪潮影響，又經歷三波疫情衝擊，經濟社會元氣大傷，百業蕭條、旅客絕跡、失業率高企，第四波疫情隨時「殺到」，有防疫專家更以「慘烈」來形容未來防疫形勢。現實情況和未來預測，都顯示抗疫救人、抵禦經濟寒冬，是香港的當務之急。因此，在新一年度會期，立法會的工作重心理所當然要擺在齊抗疫、拚經濟、保民生。立法會是本港治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政府推出的防疫、保經濟民生措施，都需要立法會的審議和撥款。新會期內，各黨派即使政治立場不同，但在此非常時期，都必須急民所急，放下政治分歧，支持政府善用公帑紓困救急，協助企業、打工仔渡過難關。

香港研究協會於9月30日至10月6日展開全港性隨機抽樣電話訪問，成功訪問了1,046名18歲或以上市民。調查結果顯示，71%受訪者認為，未來一年立法會的工作應該着重「經濟民生」事務，而表示是「政治」事務的則佔兩成，結果與8月份調查相若。民意訴求再清楚不過，立法會議員應善用未來一年時間處理社會關注的經濟民生議案，以爭取市民的支持和信任。已經決定留任的反對派議員，更要順應民意而為，不負市民期望和所託。

本港能否盡快徹底控制疫情，以利經濟早日從

谷底反彈，帶動民生改善，取決於政府及議會的態度與能力。新一份施政報告將於月中發表，市民除期望政府能做好防疫工作，更希望香港能夠重振經濟，加強競爭力，包括鼓勵扶持創科產業，紓緩疫下失業問題，加快落實「健康碼」，對接國內國際雙循環，積極參與國家「十四五」規劃，務求盡快重振香港經濟活力，恢復社會元氣。這些抗疫紓困、提振經濟、改善民生大計能否順利落實，關鍵就是不再出現政治化干擾，不能再有人以政治凌駕疫情和民生，否則只會令疫情陷入惡性循環，經濟民生發展裹足不前、市民和企業淪為受害者。在這方面，反對派需要痛改前非。

立法會新一年會期展開，第一件事是選舉各委員會正副主席。猶記得上個年度會期，反對派議員濫用議事規則，借程序問題惡意拖延，致使內會浪費近半年時間都無法選出主席，影響立法會的正常運作，導致大量經濟民生和社會發展的立法工作停擺。惡意癱瘓議會、犧牲公眾利益的惡行，必須受到全社會最嚴厲的譴責，絕對不應重演，以免誤民禍國。但令人關注的是，早前有留任的反對派議員揚言，「泛民」要加強戰意及戰鬥力，表明「文鬥會做盡」，甚至不惜面對被檢控風險而採取肢體抗爭。惡意拉布已涉嫌違反有關宣誓誓言，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再者，香港國安法訂明，嚴重干擾阻撓或破壞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亦屬觸及顯覆國家政權罪。

香港國安法實施已過百日，震攝黑暴，重振法治，為本港帶來由亂轉治的重大轉折，市民樂見，乃人心所向。希望反對派議員正確認識議員的憲制責任，準確把握民情民意，順勢而為，拓展自己的政治空間，切勿執迷不悟，堅持拉布攪炒以身試法，落得全盤皆輸。

# 何俊堯被質疑8案放生黑暴 總裁判官裁定6投訴不成立 裁決未能服眾 律政司應把關

東區裁判法官何俊堯在審理涉修例風波黑暴案件時，被質疑「放生被告」及有政治傾向，司法機構收到大量涉及何俊堯裁判官的相同或類似的投訴，當中涉及他審理的8宗案件。但就在司法機構處理投訴期間，何俊堯卻獲暫委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可謂升官加薪，社會譁然。司法機構昨日公布投訴何俊堯的調查結果，指總裁判官蘇惠德裁定8宗案件的投訴中，有6宗不成立，其餘兩宗則因律政司回覆核刑期有待跟進。政法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質疑司法機構雙標處理投訴是否用同一把尺，認為今次裁決結論並不能令公眾信服，建議律政司應做好把關工作（見另稿）。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司法機構指，針對裁判官何俊堯8宗案件的投訴已調查完畢，總裁判官已經深入了解，及閱讀每宗案件的裁決理由或判刑理由的錄音稿本後，裁定6宗案件的投訴不成立，其餘兩宗要待司法程序完結後才作跟進，綜觀總裁判官裁定的結論，認為何俊堯在6宗案件的司法行為，沒有表達任何個人或帶有政治傾向的言論，亦沒有出現表面偏頗的情況。

其中一宗案件涉前「香港眾志」副主席鄭家朗及女成員吳嘉兒和何秀儀，去年3月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公聽會上，戴面具及持標語衝向時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三人被控「在立法會會議廳範圍內逗留時未有遵守秩序」罪，各被判罰1,000元，何俊堯被投訴輕判被告，而且稱被告是「社會棟樑」，應保留「有用之軀」。

調查認為，何官的口頭判刑理由已說明量刑的基礎，至於量刑時提及「有用之軀」和「社會棟樑」等字眼。根據判刑理由前文後理，何當時警傷三名被告人，如為了表達意見而犯下較本案為嚴重的罪行時，會面對刑期不短的即時監禁。總裁判官認為何俊堯的言論沒表達政治傾向性的立場，亦沒表面偏頗的情況。

### 稱警「大話咁大話」 都算無針對

至於何俊堯裁定東區區議員仇栩欣與另一名男子襲警罪名不成立一案，何被投訴指在裁決理由中斥警員證人態度輕佻及蔑視、作供時猶如置身於「平行時空」以「大話咁大話」。司法機構指，何俊堯並不是針對警員證人於庭上作供時的態度，裁判官分析證供時又指出，兩位警員證人描述的事件經過，與呈堂影片片段顯示的截然不同，情況如辯方陳詞所說，警員像是在描述另一個時空，一個「平行時空」。

調查認為，何官的事實裁斷和對證供的分析是以案中的證供作為基礎和依歸，並沒有表達任何個人或帶有政治傾向的言論，亦沒有出現針對警務人員表面偏頗的情況。

### 馬道立同意總裁判官意見

司法機構總結指，總裁判官留意到律政司亦沒有就上述六宗案件的裁決或刑罰，以判刑過輕、原則性犯錯、法律觀點出錯或表面偏頗為理由，向裁判官、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覆核裁決、覆核刑罰或案件呈請的申請。這與總裁判官對上述投訴的結論吻合。總裁判官強調，上述案件的裁決、判刑是裁判官經過獨立斷案而作出的司法決定，又指基於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總裁判官不適合亦不會以行政的職能干預任何的司法決定。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亦同意總裁判官的意見。

被市民投訴的裁判官何俊堯，今年7月31日獲暫委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任期由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其職責包括協助刑事案件排期法官處理高等法院刑事案件的排期及程序事宜，月薪比原來增加6萬多至8萬多元，約有22萬元。



攪炒派區議員仇栩欣(小圖)涉嫌去年8月11日在北角衝擊現場「襲警」而被捕。何俊堯裁定罪名不成立，被投訴指在裁決理由中斥警員證人態度輕佻及蔑視、以「大話咁大話」。資料圖片

### 判決撮要放上網增透明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近期有部分審理黑暴案件的法官或裁判官被指判案偏頗及有政治傾向，引起公眾關注和投訴。司法機構昨日公布推行增加透明度的措施，從本月起，司法機構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一些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判決製備撮要，並將其上載於司法機構網頁，以加深市民對法庭判決及投訴法官行為的了解。

司法機構指，在司法公開的原則下，現時除了少數極為例

外的情況(如涉及兒童事宜的案件)，所有法院聆訊均開放予公眾旁聽。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判案書、裁決理由及判刑理由均可在司法機構網頁查閱。

另外，由今年7月開始，如任何案件出現大量關於法官行為而內容相同或相似的投訴，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會在司法機構網頁公布投訴的要點、調查結果及所考慮因素。至於網頁內其他有關法官行為的投訴，司法機構會在合理可行的

情況下盡快處理(惟必須待涉及案件的覆核/上訴期限屆滿或有關法庭程序完結後)，並在完成調查後把結果上載網頁。

司法機構表示，鑑於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不能也不會處理針對司法或法定決定的投訴，這是因為任何對司法或法定決定的不滿，都應該透過上訴、覆核或相關司法程序的機制處理。過往記錄顯示，司法機構處理的投訴大部分是針對司法或法定決定。

## 政法界質疑司法機構雙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司法機構昨日公布首批被投訴司法人員個案的調查結果，其中多宗涉及對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何俊堯的投訴，總裁判官蘇惠德裁定8宗案件投訴中有6宗不成立，其餘2宗則因律政司正覆核刑期有待跟進。一直關注事件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對司法機構的回應感到失望，質疑處理投訴是否用同一把尺。

### 葛珮帆：是否用同一把尺

對於今次裁決結果，葛珮帆坦言感到失望，形容「公道自在人心」。她表示，當日接獲市民大量的投訴，指何俊堯處理多宗涉及修例風波案件的立場偏頗、裁決不公，故去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要求嚴肅跟進，

使公義彰顯人前，並維護司法機構的尊嚴及公信力。昨日知悉裁決結果時，很多市民的反應為「已經預了」，因為現時的投訴機制，令人感到自己人查自己人，官官相衛，難以令公眾信服，質疑處理投訴是否用同一把尺。

### 周浩鼎：憂增更多偏頗個案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是次回應反映司法機構對處理法官的投訴有一套標準，但何俊堯在審理一宗案件時，斥警方證人「大話咁大話」，等於指控證人作偽證，令人憂慮先例訂下了，將衍生更多類似個案，讓其他裁判官輕率對待警方的證人，或偏頗回應警方證人，對警方的聲譽造成嚴重打擊。

### 傅健慈：自己人查自己人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何俊堯是總裁判官的直接下屬，彼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但總裁判官沒有避席，反而直接處理大量投訴何官的調查是不恰當，可算是「自己人查自己人」，根本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更不是一個「獨立、公平、公正」的調查，今次處理的方法未能

令公眾信服，令人質疑不是用同一把尺處理投訴，司法機構處理投訴法官的機制形同虛設。促特區政府成立「司法監督和量刑委員會」，挽回公眾信心。

### 黃國恩：措施未回應投訴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作為法律界人士及一個普通市民，當然歡迎增加處理投訴的透明度，避免黑箱作業，但有關措施未能回應包括市民對法官裁決時出現偏頗或存有明顯政治立場的投訴，令大眾未能信服。而律政司亦應做好把關工作，對被投訴的法官暫停審判相關案件，並成立由高級法官組成的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投訴，完善處罰機制，避免司法不公。

### 網民點睇

**Elisa Tam Ho Dain**：對於司法來說，這是一個嚴重需正視的問題。司法不公，投訴無門，官官相衛，苦了的是平民百姓，氣憤難平，只有更多埋怨和無奈。

**Ann Yan Yan Yeung**：現有覆核機制只是擺門(設)而已。唔要司法自己友查自己友！

**Mann Siu**：要包庇的話，如何投訴也是徒勞。

**Christine Chiu**：必須上訴到底，不能讓這班人隻手遮天。

**Fanny Leung**：助推細佬(路)仔上街。

**Leung Lawrence Au Yeung**：如果律政司不上訴就係咁，呢啲就係叫做官官相衛，證明香港的「黃絲」已經係在官場的勢力非常龐大，必須要有監察機制，不能任由法官自把自為。

**Elisa Tam Ho Dain**：司法需要改革，律政司不作為須問責。

**Katherine Woo**：香港的法治已經受到破壞。

**Stanley Y T Chan**：司法不改，香港沒未來。

**詠儀吳**：贊同成立監察委員會去監督黑法官，撥亂反正，回復香港法治。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